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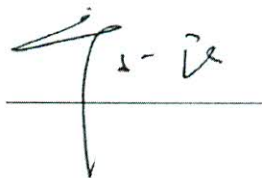
本人于会前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拟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会前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1月29日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接受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委托，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于会前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上港集团拟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 年 11 月 29 日

